

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獎學金暫以獎助各大專院校(包括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法律系、醫學系、食品化學系及企業(工商)管理學系未享公費及其他獎學金學生為對象。
- 二、本獎學金國內大學部分暫定為每年五十名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柒千元。
- 三、申請資格與申請辦法：
由本會發函各大專院校推荐在學學生家境清寒者，其上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甲等，每科系「法律、醫學、食品化學、企業(工商)管理」最多三名，再由本會就各院校推荐人選中審查錄取每科系各五~十名獎助之。
- 四、留學生獎助每年二名，凡有外國立案經我國教育部認可之大學、研究所，應經教育主管當局(省市均可)推荐，再填具本會申請書(可向本會索取)並檢具入學許可、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、及成績單(影本)。其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伍萬元至壹拾萬元整不等，視年度捐款狀況及留學生申請人數，由本會董事會核定之。
- 五、每年九月由本會函請具上列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及有關機關推荐，至十月三十一日截止，逾期不予補辦。
- 六、頒發獎學金日期由本會董事長核定舉行。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 三 月 八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七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七十一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修訂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修訂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修訂

法財人團

黃啟瑞先生獎學金申請書

備 註	附 件	推 薦 單 位	申請項目 (請以V表示) ☐ 一、在學獎學金 ☐ 二、留學獎學金	學 校	籍 貫	姓 名
				年 科 級 系	住 址	性 別
				年 齡		
			(負責人或主管獎學金承辦單位主管簽章)			

申請人：

簽章

申請日期：

年

月

日